

# 2023年宪法宣传周党日活动 宪法宣传周 活动总结(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宪法宣传周党日活动篇一

20\_\_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宪法日，为深入贯彻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我校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广大师生都充分感受到法律的重要性，法制的力量深入人心。现将我校开展活动情况汇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营造普法教育氛围。

利用教学楼前的电子屏滚动播放“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弘扬宪法精神，做知法守法公民”等宣传标语，营造浓郁的宪法宣传氛围；全校师生每次进出教学楼都能看到，做到根植于心。

学校及时对“12·4”系列活动做了精心组织、全面安排。在学校中营造了科学执教、民主执教、依法执教、依法治校的良好环境；积极引导广大师生掌握基本法律常识，提高法律意识，要求全体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精神，了解依法治国的相关要求，营造一个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形式多种多样。

在法制宣传日的活动过程中，我校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具体活动内容有：

- 1、12月1日利用师生国旗下演讲——“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对全校师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普法教育氛围。
- 2、将法制教育与课程教学有机结合，渗透到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在各相关学科的教学活动中，充分挖掘教材里涵盖的法制教育内容，结合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法律常识和法制意识的培养，尤其是结合思品学科特点，大力加强法制教育。
- 3、班级开展活动，充分利用黑板报、班队会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学法知法守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总之，学校通过开展此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民主法治意识，使学校形成了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充分发挥了法治在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营造了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今后，我们将以更加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全校师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宪法宣传周党日活动篇二

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要和大家一起来研究和探讨一下如何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的有关问题，希望通过本次学习，使同学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如何预防自我犯罪，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使自己在人生的道路上健康成长，将来做一名建设伟大祖国的栋梁之材。

今天，我们要讲三个问题，一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法律问题给大家作一下简要解释，使大家明确本人及其监护人应该如何遵纪守法。第二，向大家通报一下，某县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并分析一下犯罪的原因，使大家引以为戒。第三，要向同学们提出一点希望和要求，希望大家立志成材。

## 一、与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的法律

我们每一个人，时时刻刻都生活在法制的氛围中。

如我们每天的上课下课，每天的交通安全等等都是由法来决定的，所有能够判断的各种行为的条件只有法，那么，究竟什么是法？首先我们要清楚法的概念。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判定或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准则的总称。

自建国以来，我国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各种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尤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完善了各种法律法规，教育法律法规也基本得到了完善，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又于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1999年11月1日起实施。

这部法律的颁布，预示着我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纳入到法制化的轨道，今天我讲第一个问题就是针对这部法律对未成

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和大家进行探讨。

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1、旷课，夜不归宿(偷钱，在游戏厅，网吧过夜现象)
- 2、携带管理刀具(如带匕首等)
- 3、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4、强行向别人索要财物(在学生身上发生非常多，以大欺小)
- 5、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6、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
- 7、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8、进入法律法规规定的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9、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学校发现有人教唆、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让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中小学附近开设营业性的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厅。

以上，我讲的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5条，这部法律共8章57条，都和同学们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希望同学们能认真学习这些法律条文。

## 二、青少年犯罪情况及原因

现在我讲第二个问题，向同学们通报一下1-4月份，某县未成年犯罪的情况并分析一下犯罪的原因。

一月份：这个县共查处涉及刑事犯罪未成年人17人，涉案7起，在全部人员当中，在校生12人，占总人数70、59%，从案件性质看，一起抢劫案外，其余均是盗窃案件。

从一月份犯罪性质来看，盗窃案件仍是未成年人犯罪活动的突出问题，在校生比例比较大，出现了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

1月30日，葛某某(男，汉，17岁)早上到陈某家索要欠他家的两袋蚕蛹钱240元，陈某不答应还钱，葛就拎起陈某家的斧子砍陈，致使陈死亡，葛在砍倒陈后，将陈某家现金3000元拿走，此案在30小时内破获。

二月份，这个县共治安处罚1人，案件性质为殴打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未成年人1人，案件性质为盗窃。这两起案件均是一社会辍学学生所为。

二月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下降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学生放假，不易聚集成伙，不良行为的青少年不易联系，或侵害在校学生。二是春节、元旦节使青少年手中有零花钱，他们不为缺钱而烦恼，从而缺少犯罪的动机。

三月份，这个县共治安处罚未成年人7人，案件性质均为偷窃，

其中在校生1人，占14、3%。全县共查处涉嫌刑事犯罪未成年人2人，涉案2起，一起为盗窃，一起为抢劫。从年龄结构看，均为14-16岁的未成年人。

四月份，这个县共处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11人，其中在校生4人，占全部人员的36、3%，从犯罪性质看，一是盗窃，二是殴打他人，从年龄结构看，均为14-17岁的未成年人。

以上是某县1-4月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情况，那么产生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我认为可归纳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畸形家庭的影响。许多父母离异、进城劳务，造成孩子缺少家庭温暖，缺少应有的家庭教育。

二是家长溺爱，对孩子过份骄宠，使孩子养成不良习惯，随心所欲，有恃无恐，直接导致孩子一旦心理上无法满足时，便违法犯罪。

三是未成年人争勇斗狠，恃强逞胜的不正常的现象导致走向违法犯罪。

四是社会的影响，包括不良的影视、书刊、网吧等文化的影响，摧残、腐蚀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加之未成年人的好奇心强，善于模仿，自我控制能力差等原因，造成违法犯罪。

另外，流失生、辍学生进入社会后，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极易学坏，而一旦学坏就很难改好，由此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五是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歧视，造成心态失衡，产生逆反心理。

以上我向同学们通报了某县1-4月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情况，并分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

### 三、如何增强防范意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那么，作为我们这个年龄段的学生，应如何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防范意识呢，这是我今天讲的第三个问题。

## 宪法宣传周党日活动篇三

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不仅是一句响亮的政治口号，而且是跨越宪法学、政治学与社会学的极富哲理的命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宪法是规范、限制国家权力，保护、保障人民权利的法律。宪法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划分、国家权力的运作与公民权利的保障。所谓宪法精神，指的是人民权利高于国家权力，国家权力从属于人民权利，即人民主权。正是基于对宪法的理解，伟大导师列宁曾一阵见血地指出，宪法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的新型宪法，是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代表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人民主权同样是我国宪法的精神。我国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江平先生曾极为精辟地指出，所有的公法都写着两个字，那就是“限权”；所有的私法都写着两个字，那就是“维权”，所有的社会法都写着两个字，那就是“扶弱”。因此，“限权”、“维权”、“扶弱”应是我国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

新世纪新时期，要弘扬宪法精神，就要依照《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尊重和保障公民的人权；就要依照《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就要依照《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使公民的人身、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非法侵犯；就要依照《宪法》

第四十一条，保护公民的监督权；就要依照《宪法》第十三条，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就要依照《宪法》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五节，真正落实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作为国家和地方权力机关的地位；就要依照《宪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使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真正对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负责；就要依照《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使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真正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总而言之，就要求依照《宪法》第五条，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就要求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新世纪新时期，党中央向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响应、衷心拥护、坚决支持，神州大地已形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热潮。

和谐，是中华民族的道德要求和传统美德。今天，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权利观念、主体观念和利益要求有了较大程度提高，这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是，由于少部分人法律意识淡薄、道德观念缺失，以至于因利益问题产生的不和谐现象逐渐增多。在正在奔向小康社会的当代社会主义中国，仅有物质富裕是远远不够的，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万万不可遗忘。因此，党中央适时向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号召。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求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要处理好这三方面的关系，一要依靠党的政策，二要依靠中华民族几千年的传统美德，三要依靠宪法和法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妥善处理因利益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形成人人心情舒畅、个个关爱他人、互谅互让的良好社会氛围。今年，包括



我省在内的全国各地公、检、法机关开展的大接访活动，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此举解决了一些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积案、陈案，人民群众欢欣鼓舞，也进一步提升了公、检、法机关的整体社会形象。

弘扬宪法精神，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弘扬宪法精神。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弘扬“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源泉，国家机关及其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这一宪法精神；必须使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政治权利、自由权、财产权和监督权不受侵犯，并落到实处；全社会尤其是国家机关及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依照宪法规范国家机关的权力运作，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各级人大的监督。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把弘扬宪法精神与构建和谐社会紧密结合，我们就能真正建设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宪法宣传周党日活动篇四

大家好！

说起宪法，可能有的同学觉得陌生，但说起“法律”二字，许多人肯定会说，太熟悉了。其实，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曾有人形象的将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比作“母子”关系，这就很好地诠释了宪法的重要地位。所谓“依法治国”其实质就是依宪治国。

多次强调，要依法依宪治国，指出“要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以更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确，法治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几千年来无数仁人志士不断追求的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神，更是我们青少年学生健康

成长的保护神。

我曾在电视上看到过这样一则新闻：一个地方的部门法规与宪法精神相违背，后被依法取消，这就凸显了宪法的严肃性。

曾听老师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一名本来成绩很好的中学生，因沉溺于网络导致学习成绩下降，受老师批评后心里不服，逃学旷课，连家长的话也不听，慢慢发展到骗钱偷钱上网，最后竟为了筹到上网的钱而去抢劫杀人，一朵本该是花季绽放的人生过早的凋落了。这样害了别人也毁了自己。

在学校，老师经常告诫我们：不玩危险游戏，不能追逐打闹，上、下楼要排队慢行，上、下学要遵守交通规则——因为一个小小的过错，有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在家，爸妈常跟我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从小就要做个守规矩有责任感的人，说话做事要诚实守信，要孝亲敬长，要爱国明礼。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无规矩不成方圆”。作为学生的我，不仅要学宪法等法律知识，还要大力宣传法律知识，更要遵法守法用法，用法律约束我们的言行，用法律指导我们前行。

我们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让法律之花在我们的心田绽放，愿我们在法治的蓝天下健康成长，希望我们的校园更加和谐，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 宪法宣传周党日活动篇五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年12月4日也是我国第\_个国家宪法日和第\_个全国法制宣传日。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学法、知法、守法、护 法，为你、为我、为大家”。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例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

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能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能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律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你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

法、守法、护 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